

目录 CONTENTS

1.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1
2.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2
3.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3
4.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5
5.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7
6.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9
7.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11
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13
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14



10.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15
11.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16
12.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7
13.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19
1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20
15.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Ⅰ类）.....	21
16.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Ⅱ类）.....	23
17.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Ⅲ类）.....	25
18.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27
19.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28
20.船舶变更登记.....	29
21.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31
22.船舶所有权登记.....	32
23.船舶抵押权登记.....	33

24.船舶名称核准.....	34
25.船舶营运证配发.....	35
26.船舶注销登记.....	37
27.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39
28.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40
29.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41
30.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42
31.光船租赁登记.....	43
3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证.....	44
3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45
3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6
3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48
3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50
3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51

3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53
39.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54
40.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55
41.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56
42.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57
43.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59
44.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60
45.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61
4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	62
4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63
48.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64
49.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	65
5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66
51.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	67

- 52.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68
- 5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69
- 54.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71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权限划分	县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驾驶证
-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设定依据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权限划分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 (1) 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 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 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 (2) 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 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 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 2.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 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 (2) 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 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3) 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 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 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 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权限划分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权限划分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权限划分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权限划分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 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
- 六、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
- 七、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权限划分	县

申请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 七、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 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材料
- 四、安装应急报警装置证明材料
- 五、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证明材料
- 六、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权限划分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

(1) 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 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 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

(2) 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 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 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

2.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 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

(2) 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 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

(3) 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 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 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 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权限划分	县

申请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 (二)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三)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 (四) 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 (五)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权限划分	县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材料
- 三、安装应急报警装置证明材料
- 四、车辆技术性能证明材料
- 五、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 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Ⅰ类）

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Ⅰ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Ⅰ类)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或者个人合法身份证明；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Ⅱ类）

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Ⅱ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Ⅱ类)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或者个人合法身份证明；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Ⅲ类）

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Ⅲ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桥梁检测、测算报告及加固、改造方案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市内Ⅲ类)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或者个人合法身份证明；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现场勘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现场勘查,专家评审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安全评价报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舶变更登记

事项名称	船舶变更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船舶登记证书变更管理工作	权限划分	县级登记机关按照各自权限负责

申请条件

- (1)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2) 船舶登记项目变更；
- (3) 利害关系人同意变更；
- (4) 船舶共有人同意变更（共有船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事项名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南籍内河船舶申请国籍证书的许可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 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 (二) 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 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三)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舶港的情形;
- (四) 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64号) 第五条规定: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 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 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 第十七条规定: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 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六条规定: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 第六十八条 (三) (六) (七) 款。

船舶所有权登记

事项名称	船舶所有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船舶所有权登记工作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 (2) 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相关规定;
- (3)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4) 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 (5)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 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 未经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 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 未经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 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 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船舶抵押权登记

事项名称	船舶抵押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船舶抵押权登记工作	权限划分	县级登记机关按照各自权限负责

申请条件

- (1) 20总吨以上的船舶（20总吨以下的船舶抵押登记参照办理）；
- (2)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3) 抵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舶名称核准

事项名称	船舶名称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船舶名称核准	权限划分	县级船舶登记机关按照权限划分各自负责

申请条件

一、船舶已经取得船舶识别号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

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舶营运证配发

事项名称	船舶营运证配发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向有许可资质的水路运输企业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水路运输经营者申领营运证件时，应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需提交相应材料：

（一）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需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二）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需提交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普通货船的，需提交运力备案文件。

（三）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交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五）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舶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	船舶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船舶注销登记	权限划分	各船舶登记机关按照权限划分各自负责（市级）

申请条件

-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2）船舶不存在未解除的协助执行；
- （3）抵押权人同意注销（船舶设有抵押时）；
- （4）船舶共有人同意注销（船舶为共有船舶时）；
- （5）光船承租人同意注销（提前终止光租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

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七条【所有权注销登记】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失踪的，船舶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船舶登记证书和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相关支持文件。

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时，船舶国籍、船舶抵押权登记应一并注销。但船舶已经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当事先通知光船承租人。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1.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 2.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 3.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 4.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向符合条件的船员发放内河船员适任证书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1.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 2.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 3.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 4.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权限划分	省级负责内河一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各市县按照分工具体负责实施二三类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 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 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事项名称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1.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 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 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光船租赁登记

事项名称	光船租赁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光船租赁登记	权限划分	县级登记机关按照各自权限负责

申请条件

- (1)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2) 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证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 二、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车辆按规定应退出网约车经营时，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三、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4号）：车辆按规定应退出网约车经营时，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

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原证件污损、灭失或期满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二、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 四、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
- 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其复印件
- 二、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三、依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三、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是
行使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二、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 四、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
- 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

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二、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城市人民政府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 二、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依法依规经营。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二、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权限划分	县级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权限划分	无

申请条件

- 一、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 二、《道路运输证》
- 三、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详情扫码进入
河南政务服务网